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石泉校区）部分教学
和景观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HCZB-2024-ZB1513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图 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石泉校区）部分教学和景观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ZB1513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石泉校区）部分教学和景观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19248.55

最高限价（元）：919248.5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石泉校区）部分教学和景观维修改造工程

数量：4

预算金额（元）：919248.55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4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

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兵团火箭农场(火石泉站旁)

联系方式：0902-6998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凌云

电 话：18699158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p>项目名称：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石泉校区）部分教学和景观维修改造工程</p> <p>建设地点：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石泉校区）</p> <p>项目编号：HCZB-2024-ZB1513</p>
2	<p>招标人：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902-6998212</p>
3	<p>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p> <p>联系人：何凌云</p> <p>联系电话：18699158007</p>
4	<p>1、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整（玖仟元整）</p> <p>2、递交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p> <p>账号：0000 0200 7011 0083 9275 68</p> <p>行号：3138 8100 0027</p> <p>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5、退还保证金须知：投标单位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将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财务人员邮箱中，财务人员在收到此邮件后 3 个工作日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邮箱：147315547@qq.com</p> <p>财务室电话：0991-8807396</p> <p>注：各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发送相关材料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提前发送导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退还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5	磋商语言：中文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p> <p>（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7	质量标准：合格
8	质保期：一年
9	磋商范围：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石泉校区）部分教学和景观维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10	本工程设控制价：919248.55 元
11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60 天（日历天）
15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p>
16	<p>磋商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17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意事项：</p> <p>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18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p>

	<p>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35547618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如已加入, 无需重复加入, 所有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其 他	
19	<p>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20	<p>★报价: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本工程采取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报价 (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超出本项目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 视为总价让利 (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p>
21	<p>现场考察: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p>
22	<p>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纸质标书”：开标后中标单位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需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乌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广场E2栋902室。收件人：何凌云，联系电话：18699158007。

成交人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2）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

代理服务费账户（仅接受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南支行

账号：6505 0161 6337 0000 0129

行号：1058 8100 0366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未提及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供应商资格(无效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三、报价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报价

13.2.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3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2.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7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2.8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9.5.5 未按须知第 34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3.2 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3.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

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4.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4.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4.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4.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4.10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过程

25.1 资格审查

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得参与磋商。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递交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2.3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2.4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2.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5.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6 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 评标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 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磋商承诺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半年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
	3、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4、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供应商；
	6、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要求即可）：(1)《中小企业声明函》；(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除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3)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2 项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采购人按照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	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承诺的工期、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无内容缺项的（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		
	7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30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30分

技术 部分 (5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	①项目管理网络（附图）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③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6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2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6	①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②施工机械搭配周全合理；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6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3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①调配投入计划合理②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4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2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4	①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②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4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2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人员投入	4	①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4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2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技术方案	8	①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②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 8 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 4 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6	①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年分季度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②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 6 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 3 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①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②管理机构健全③管理制度健全④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 4 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 1 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难点及相关解决方案	4	①技术难点解决的方案②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 4 分，每出现一项漏项扣 2 分，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清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业绩	10	企业近 3 年（2021 年 9 月至今）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规模类似，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近 3 年（2021 年 9 月至今）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8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其中安全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满分 8 分。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

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9.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报价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合计金额一致。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0.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3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

35.1.1 成交方须向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6.1 无效磋商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6.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2 废标条款：

3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7.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工期	40日历天
3	★质保期	一年
4	施工地点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石泉校区）
5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土建施工、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6	质量要求和 质量保修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符合国家规定。</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7	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者在组织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经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开工建设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0%。做为工程预付备料款；开工建设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格的3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之时承包方同时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及施工资料，经审核后拨付到结算总价的97%，至此支付完成本工程资金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1年以后退还保证金。</p>
9	项目要求	<p>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p> <p>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p>

二、技术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表、（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设计部门、造价部门和监理提供生活及办公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其他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 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 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 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 28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协商签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协商签订。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签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现金或银行保函（必须为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银行开具）；②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③中标结果公示后 5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双方协商签订。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2. 暂列金使用按 12.1 条款执行；3. 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3. 执行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签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审计部门按计划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八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审计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行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页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页码)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页码)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页码）
-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 项）…………… (页码)
- 6、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页码)
- 7、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承诺书（一、二）…………… (页码)
- 2、供应商概况……………(页码)
- 3、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 5、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页码)
- 6、质量及服务承诺书……………(页码)
- 7、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 8、供应商诚承诺书…………… (页码)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页码)

（三）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 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 - 采购组织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采购 -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承诺书（一、二）

磋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标段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磋商响应有效期)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磋商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 我单位承诺我方的磋商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磋商承诺书所报人员及时配置到位。在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企业硬件设备及营业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企业信誉等情况描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磋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加盖公章）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9月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3、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5、管理人员投入
- 6、施工技术方案
- 7、施工进度计划
- 8、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9、技术难点及相关解决方案

注：（1）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根据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要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1. 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贯彻落实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2. 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 响应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等）。
4. 同意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澄清评审（复审）过程中发生的疑义或异议事项。
6. 如若中标，依法依规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金额
1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注：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及设备设施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均已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3. 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必须与《磋商承诺书》中的“磋商报价”中的“磋商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